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2011 年 1 月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3号”文核准，同意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柳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股票，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0 万股。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中银国际”）作为柳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认为柳工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xi Liugong Machinery Co., Ltd.
- 3、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柳工
- 5、股票代码：000528
- 6、设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9 日
- 7、上市日期：1993 年 11 月 18 日

8、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9、董事会秘书：王祖光

10、注册资本：650,161,424 元

11、公司注册地址：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12、公司办公地址：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13、邮政编码：545007

14、公司联系电话：（0772）3886509，3886510

15、公司传真：（0772）3886510，3691147

16、公司电子信箱：stock@liugong.com

17、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liugong.com>

18、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维修，机械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工业车辆的设计、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租赁；场地租赁。（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和上市情况

发行人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3]9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问题的批复》（桂政函[1993]52 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广西柳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30 号）复审同意，以原柳州工程机械厂为独家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5日至1993年10月3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内部职工股500万股），每股发行价4.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20,448万元。1993年11月9日，发行人注册成立，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1993年11月18日，发行人4,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属工程机械行业。按照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归类，工程机械可以分为挖掘机械行业、铲土运输机械行业、工程起重机械行业、高空、桩工、环卫等行业、工业车辆行业、凿岩机械及风动工具行业、压实与路面机械行业、混凝土机械行业、专用配套件行业等九个子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叉车、平地机、推土机、铰刨机、摊铺机、滑移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等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9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91,843.72	956,512.94	627,245.64	452,844.61
负债合计	873,750.49	545,732.38	362,070.89	207,11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006.55	409,713.30	263,996.29	243,844.12
少数股东权益	2,086.68	1,067.26	1,178.46	1,88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093.22	410,780.56	265,174.75	245,729.2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总收入	1,175,147.76	1,018,296.27	926,837.82	763,837.04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总成本	1,027,360.05	921,064.15	892,390.06	697,584.45
营业利润	150,183.30	97,205.20	38,176.41	67,021.41
利润总额	152,197.49	103,229.09	41,152.77	67,512.55
净利润	126,434.41	86,744.24	34,202.29	57,43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064.99	86,569.43	34,004.37	57,291.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43.60	153,836.53	-58,300.13	32,94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2.39	-49,420.28	-57,709.94	-28,67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4.63	5,602.65	161,707.79	-7,764.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0.60	-102.60	-1,278.18	0.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55.98	109,916.30	44,419.54	-3,500.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095.59	192,739.62	82,823.31	41,203.7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1.41	0.72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4	1.35	0.64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1	1.32	0.66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3%	26.01%	12.48%	2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0%	24.47%	11.53%	26.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1	2.37	-1.23	0.70
项目	2010年 9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94	6.30	5.59	5.16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44	1,283.03	-620.97	-338.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7.13	4,168.44	3,315.63	80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1.4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55	572.42	281.70	-291.55
所得税影响额	-302.13	-903.58	-457.17	-25.85
合计	1,719.10	5,120.31	2,590.60	146.46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柳工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 10,000 万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数量：10,000 万股；
-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6 个月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66,666	12 个月
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2 个月
4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11,666,668	12 个月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33,333	12 个月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33,333	12 个月
7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2 个月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个月
合计		100,000,000	

5、发行价格：30.0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0 年 8 月 2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61 元/股）；

- 6、发行方式：现金认购；

7、锁定期安排：柳工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柳工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 7 名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柳工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承销方式：代销；

9、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394,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966,605,200.00 元；

10、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03	0.002%	100,010,603	13.332%
1、国有法人持股			20,000,000	2.666%
2、其他内资持股			80,010,603	10.66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666,668	2.888%
高管股份	10,603	0.002%	10,603	0.001%
基金、产品及其他			58,333,332	7.776%
3、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150,821	99.998%	650,150,821	86.668%
三、股份总数	650,161,424	100.000%	750,161,424	100.000%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及授信服务，该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本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将根据上市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情况，并定期检查，督促发行人合规、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保荐代表人：江禹、陈鹏

项目协办人：葛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座 15 层

电话：010-6622 9000

传真：010-6657 8964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禹

陈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钱卫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 月 20 日